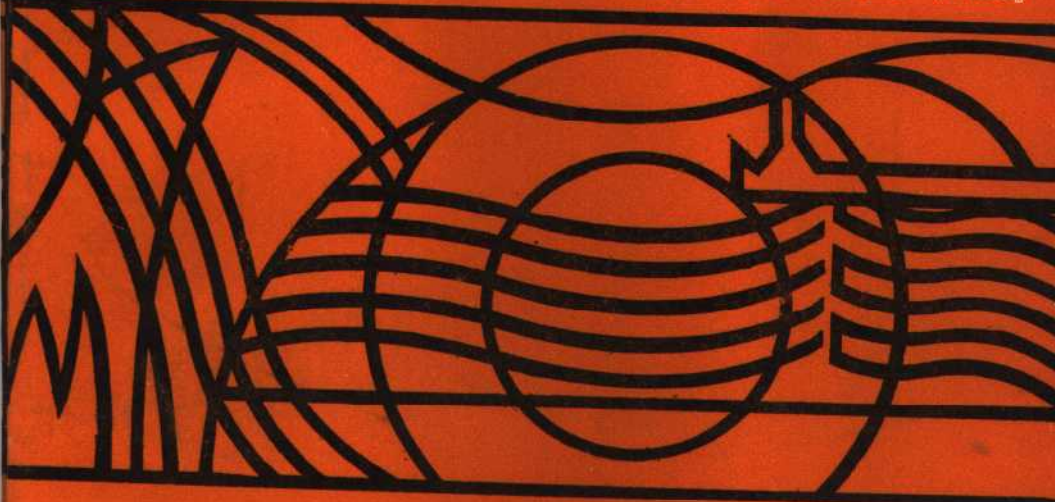


〔英〕 昆廷·斯金纳 著
段胜武 张云秋 修海涛 等译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昆廷·斯金纳 著

段胜武 张云秋 修海涛 等译

求 实 出 版 社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by Quentin Skinn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韩旭畅

封面设计 昔 雨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昆廷·斯金纳 著

段胜武 张云秋 修海清 等译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0,375印张·784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033-086-9/D·32

定价：6.25元

译者说明

本书作者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出生于1940年,现任英国剑桥大学政治学教授,是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中的“新历史派”代表人物之一。其主要著作有《哲学、政治学与社会》(1972)、《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1978)、《马基雅维里》(1981,已有中译本)和《历史中的哲学》(1984)等。

在《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一书中,作者追溯了13世纪末至16世纪末,即中世纪向近代过渡时期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历程,着重探讨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欧洲主要政治思想流派的渊源、其学说的基本内容和对近代政治思想的影响,分析了国家、主权、社会契约和人民的政治权利等观念是怎样从中世纪的思想体系中产生,又是怎样在新旧交替的变革中洗去了封建和宗教的色彩,最终成为近代政治理论的重要范畴的。

作者认为,西方近代庞大的政治思想体系不是一朝一夕建立起来的,也不是与中世纪的政治思想截然对立的。中世纪后期的一些经院学者、人文主义者、罗马法学家、天主教神学家和宗教改革理论家都曾提出过许多带有明显的近代色彩的政治理论观点,近代西方的政治思想正是在批判地吸收和继承中世纪理论遗产的过程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本书作者的研究方法也有独到之处。他提出,政治思想史不应该只是经典文献史或学说史,仅仅局限于研究和介绍著名思想家的一些重要著作,而应该拓宽视野,将思想家及其学说著作放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进行全面的、多方位的考察,探讨各种政治思想是在什么样的背景条件下、为了解决什么问题、怎样地提出来的。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理解这些思想的实质和意义。此

外，作者还运用了历史语义学的方法，力图通过对某一时代通行的政治语汇的研究，把握当时社会政治思想的发展脉络。

本书材料丰富、分析缜密，许多观点发人所未发，在西方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本书既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且文笔生动流畅，可读性强，曾于1979年获英国沃尔夫逊文学奖。

我国学术界对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对中世纪向近代过渡时期的政治思想的研究更是其中的薄弱环节。为了有助于了解这一时期欧洲政治思想发展概况和西方学术界在这一领域中的研究方法和成果，特将本书译成中文，介绍给读者。

本书中的专有名词（人名、地名、书名、典章制度、事件等）一般按国内通行译法译出，国内未有通行译法者，本着“名从主人”原则，按各类译名手册和其它工具书译出。有些概念、术语，尚不见于国内书籍，只得依其原义，自立译名。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部分政治思想名著的中译本，在此向译者一并致谢。

本书是集体翻译的成果，具体分工如下：修海涛（前言、上卷第八章、第九章、结束语）、段胜武（上卷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下卷第九章）、张云秋（上卷第三章、第四章、下卷第二章、第三章）、刘超雄（上卷第五章）、王华（上卷第七章）、孙立新（下卷第一章）、任青（下卷第四章、第六章）、刘佐（下卷第五章）、付雁南（下卷第七章）、薛刚（下卷第八章）。全书最后由段胜武、张云秋、修海涛三人负责校订，刘超雄和付雁南也参加了部分校改工作。

由于本书译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识者不吝指教。

前 言

本书的写作有三个目的。首先是要对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政治思想方面的主要著作作一概述。书中依次探讨了一系列重要的政治学著作，它们的作者是：帕多瓦的马尔西略、马基雅维里、圭恰迪尼、伊拉斯谟和莫尔；路德、加尔文及其信徒比托里亚、苏亚雷斯；法国的宪政主义理论家贝扎、奥特芒、莫耐，特别是博丹。自从皮埃尔·梅斯纳德教授的《16世纪政治哲学的进展》一书问世以来，我认为还没有人这样来研究从中世纪到近代的政治思想的演变过程。梅斯纳德教授的著作无疑具有经典性质，他学识之博大精深是本人所望尘莫及的。然而该书问世已逾40年，在此期间这个课题的研究已有了许多重大突破。大量原著重新出版，其中不乏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新发现。同时后人的研究著作也与日俱增，向以往重要名著中的许多公认的观点提出挑战并且充实了大量新的知识。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有必要尽可能多地吸取当代研究的重要成果，对这一转变时期的政治思想作出全新的概述。

我的第二个目的是要运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政治理论来阐明一个更具普遍意义的历史主题。我希望能揭示出现代国家概念形成的历史进程。提出这一奢望也就同时确定了本书涉及的时间界限，即从13世纪下半叶开始到16世纪末结束。我在下面将进一步说明，正是在这一时期，清晰的现代国家概念的主要内容逐渐完备，其决定性的转折是从“统治者要维护其国家”——这不过意味着维护他自己的地位——的思想过渡到这样一种意识，即认为存在一种独立的司法和立宪秩序即国家秩序，对此统治者有义务去维护。这个转变的结果之一是国家的权力而不是个人的权力被设想为政府的基础。这样一来，我们就能用明确的现代词

汇为国家的概念下一定义：国家是其领土内司法和立法权力的唯一渊源；是其人民矢志忠诚的唯一正当目标。

在探讨了使这一概念发生变化的历史进程之后，我在结束语中简短地由历史转到历史语义学方面，从国家的概念转到“国家”一词本身。我认为一个社会自发掌握某一新的概念的最明显的标志就是一套新语汇相应而生，借此可以明确地表达和论述这一概念。所以我的中心论点的一个决定性证据就是：到16世纪末，至少在英国和法国，我们发现State和L'État（国家）这些词首次₁在它们的现代意义上被使用了。

我的第三个任务是用实例说明一种研究和解释历史文献的特殊方法。我在过去12年中发表的一系列文章里已经论述的观点在此就无须赘述了。总之，如果我的研究方法有可取之处，我希望当我在本书中躬行实践时，其优越性会表现出来。然而有必要通过比较，非常简要地指出我采用的方法与政治思想史传统的研究方法——如梅斯纳德教授采用的方法——之间的分歧所在。梅斯纳德基本上将这一学科当作所谓的“经典文献”的发展史来对待，逐章论述马基雅维里、伊拉斯谟、莫尔、路德、加尔文和其他名人的主要著作。与此不同，我则试图避免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主要理论家身上，而是把目光投向这些理论家的著作所由产生的更普遍的社会和思想的原因上。经典作家们当初都是处在特定的社会之中并为其写作的，我就从讨论与这些社会最密切相关的特点入手，我认为正是政治生活本身向政治理论家们提出了一些重大课题，引起了对许多结论的怀疑，使一系列相应问题成为辩论的主要对象。然而这并不是说我把属于观念形态的上层建筑仅当作社会基础的直接产物。在我看来考虑这些文献形成的理论上的来龙去脉同样重要，这包括前人著作和沿袭下来的种种关于政治社会的设想以及当代人对社会思想、政治思想的昙花一现般的贡献。显然，认识每一时期所应用的规范术语的性质及局限，

将有助于我们明了某些特殊问题被提出来并加以讨论的方式。因此我试图撰写的史著的重心不在经典文献上，而是在学说意识的发展上，我的目的是要建立一种系统的结构，以便把那些卓越的理论家的著作置于其中。

读者自然会问为什么我要煞费苦心地采用这种方法，我愿简略地作一回答以使前言告一段落。我觉得“文献派”传统方法的一个缺陷是不能为我们提供历史的真相，虽然它的信徒们也声称是在写政治理论史。如果要理解过去的社会，我们就必须尽可能地用设身处地的方式来再现这些社会中不同的意向，这已经成为目前历史编纂学中的常识。但如果我们作为政治思想的研究者仍旧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名家身上，而他们论述政治生活的抽象和睿智的程度是其同代人无法比拟的，那么我们对历史的认识就难以达到这种程度。相反地，如果我们把这些经典文献与理论学说的来龙去脉在各个方面联系起来，我们就能为历史上各种各样的政治思想的传播描绘出一幅更真实的画面。因此我认为如果能成功地运用我所介绍的方法，其功绩之一是将开始为我们写出带有真正历史特点的政治理论史著。

采用这种方法亦有助于我们阐明政治理论与政治实践之间的某些联系。经常可以看到，政治史学者在试图解释政治行为时倾向于将各种政治思想和原则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显而易见，只要政治学说史的专家们仍认为他们的首要任务就在于诠释经典名作的准则，那就难于在政治理论和政治生活间建立任何进一步的联系。但是如果他们意识到自己从根本上来说是思想学说的研究者，那么就有可能切实说明以政治思想和原则的研究为依据来解释政治行为的方法具有决定性意义，舍此必然会失之于浅陋。

我希望关于这些相互作用的本质的一些见解将在本书行文中有所表述。但我愿意使上述观点能以更通俗的形式表达出来。如

果我们考虑到一位政治家所处的地位，他在一心要干一件特别的事情的同时亦渴望——按韦伯的话说——“昭示其合理性”，那么这样一个人会有强烈的动机去寻求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某一类标准语言，这类语言不仅能够描述他的所作所为，同时还能证明其合理性。这样看来，建议将理论学说与政治行为联系起来的做法，实质上纯粹是一种手段，许多政治史学家也正是这样假设的。一个政治家要证明他的方针是合理的，那么他所信奉的不外乎那些最能从道义上粉饰其行为的政治原则。由于选择这些与他的行为相关的原则完全是在事后进行的，因此这好象看不出解释他的行为需要在任何方面依赖他所标榜的政治原则。然而值得商榷的是这种观点会导致对任何社会用来描述和评价其政治生活的标准用语的作用产生误解。例如，考虑下一位政治家的地位，他希望他本人采取的行动是光明正大的，那么必然要用赞美的口吻描述其行为。正如马基雅维里指出的那样，只要略施手腕，能冠以似乎是光明正大之名的举动的范围就可以变得出乎意料地广大。但是“光明正大”显然不能贴切地描述所有马基雅维里式的行为，而只适用于符合这一名称固有的应用范围的那些行为。由此以来，任何期望他的行动被公认为光明正大的君子之行的人，都会发现自己仅能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活动。一个人既要得到他所企求的东西，又要证明自己的行为是天经地义的，那摆在他面前的就不能仅是一个怎样选择标准用语以适合自己方针的手段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肯定也是改变他的方针以适应通行的标准语汇的问题。

现在已明白了我为什么要主张从根本上把政治理论史作为学说思想的发展史来写，若这样做了，可能产生的结果之一是对政治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联系有一种更清晰的理解。可以看出，揭示任何特定人物用来描述其政治行为的专门标准语汇，我们就在同时指出了他的行为本身所受的某种局限。这启示我们要说明这样

一位政治家为什么如此动作，就必须顾及到他用的那套语汇，因为这显然是分析该政治家行动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这还启发我们，如果把这些语汇作为历史研究的中心，就有可能切实说明通过研究政治思想来解释政治行为是一条正确的途径。

然而，我提出应当集中精力研究思想学说的主要依据，是这样做将使我们在反回来研究经典文献时理解得更加透彻。研究一部政治哲学代表作的来龙去脉，不仅能更多地了解到该书写作的原委，我认为这还能使我们掌握一种方法，借此能够更深刻地洞察其作者的本意，而按“经典派”特别推崇的方法，单纯翻来覆去地读原著，我们是没有希望做到这一点的。

我们单纯埋头苦读得不到、而用这种方法可以从经典作品中得到的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呢？我认为概括地讲，这种方法能使我们真正领悟作者著书时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我们不但能够开始明了他们所持的论点，而且能看出他们提出并试图回答的问题是什么，他们对当时政治论战中盛行的种种假说和成见，在何种程度上接受、赞同、质疑、否定甚至是有意忽略。如果我们只研究这些著作本身，则无法达到这种认识程度。为了将经典作品当作某些特定问题的答案来理解，我们需要了解它们诞生的社会。同样，为了辨明其论点的锋芒所向和力量所在，我们要对那个时代通行的政治术语有相当的判别能力。若想令人信服地诠释那些经典著作，我们显然需要走这样一条道路。因为了解一位作者提出了哪些问题，他借助可为其用的概念表达了些什么，就等于弄懂了他写作的基本意图，因而就能引申出他所说出的和未说出的话意味着什么。当我们试图用这种方法把一部著作放在其前后发展的联系之中时，我们不仅为解释它提供了历史背景，而且已经是在作解释了。

为了非常简要地说明我的观点，不妨考虑一个或许颇有意义的史实：约翰·洛克在其《政府论》中只字不提英国古代政治制度

中所谓惯例的效力，在考查了当时盛行的关于政治契约概念的思维方式后，我们感到这样做必然会被其同代人视为明显的疏漏。这点发现将导致我们更深入地去追问洛克著述时在这一方面究竟做了什么文章。我们只能这样回答：他对本可采用的这一得到最广泛公认和最高度评价的政治学论证形式之一，既不接受也不理睬。由此使得我们进一步追问他的意图是否要使他最初的读者们知道他觉得习惯的权威不屑一顾，也就是说，他是用沉默的方式来表明自己对这一理论的态度。这个例子也许过于模式化了，但它足以启示我得出两个主要见解：我们只有在考虑了洛克处理这一问题的动机之后，才能说理解了他此举的含义；只有准备不仅专攻他的著作，而且也广泛关注与其有关的前后纵横的联系，我们才能有希望达到这一认识深度。

读者也许想知道我采用这种方法得到了什么新的发现，我愿意提出最普通的两点。在第一卷中，我强调指出了文艺复兴时期的道德和政治思想方面的术语在极大程度上源于罗马的斯多葛派。关于文艺复兴时期政治哲学的柏拉图主义渊源已经有人（如格林）进行了大量研究。近来又有人——特别是巴伦和波科克——大力强调了亚里士多德学说对“市民”人文主义形成所起的作用。但我认为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和近代早期欧洲的政治理论家，所受斯多葛派社会准则和信条的影响极为深远，而现在对此并未给予充分的估价。我觉得现在人们也并未足够认识到，搞清这一事实，除别的作用外，还将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我们对马基雅维里与前人关系的看法，从而改变我们对他作为政治理论家所抱有的目的和意图的见解。在第二卷中我以同样方法揭示了具有宗教改革特点的政治思想语汇的渊源，我着重强调了路德派和激进的加尔文信徒同样在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上接受了从罗马法和经院派道德哲学的研究中得出的一套概念。近年来相当可观的一批著作着力讨论了“加尔文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问题。但我认为，严格

地讲，这种理论纯属子虚乌有。毫无疑问，近代早期欧洲的革命家们普遍自称是加尔文主义者，但我认为人们并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些革命家发扬光大的理论几乎完全是用他们的天主教对手们的法律和道德语汇来表述的。

目 录

译者说明	(1)
前言	(1)

上卷：文艺复兴

第一编 文艺复兴的渊源	(1)
第一章 自由的理想	(1)
城市共和国与神圣罗马帝国	(1)
城市共和国与罗马教皇	(11)
第二章 修辞学与自由	(24)
专制君主的兴起	(24)
书信学的发展	(29)
人文主义的产生	(36)
修辞学对自由的辩护	(42)
第三章 经院哲学与自由	(51)
经院哲学的承接	(51)
经院学说对自由的辩护	(55)
第二编 意大利文艺复兴	(69)
第四章 佛罗伦萨的文艺复兴	(69)
对自由的分析	(72)
古典价值观的复兴	(84)
“优秀品质”的概念	(89)
“具有优秀品质之人”的力量	(97)
人文主义者与文艺复兴	(105)
第五章 君主的时代	(117)
君主政权的胜利	(117)
人文主义者关于君主政权的理想	(123)

马基雅维里对人文主义的批判.....	(134)
第六章 共和主义价值观的回光返照	(144)
共和主义的中坚力量.....	(144)
经院哲学的贡献.....	(150)
人文主义的贡献.....	(158)
马基雅维里的贡献.....	(190)
自由共和思想的终结.....	(196)
第三编 北方的文艺复兴	(200)
第七章 人文主义学说的传播	(200)
人文主义者的流动.....	(200)
人文主义与法学.....	(209)
人文主义与圣经学.....	(217)
第八章 北方人文主义者的政治观点	(222)
出谋划策的人文主义者.....	(222)
不义的时代.....	(231)
美德在政治生活中的核心地位.....	(239)
统治者的品质.....	(248)
教育的作用.....	(253)
第九章 北方人文主义者对人文主义的批判	(257)
北方人文主义者的战争观.....	(257)
人文主义与“国家利益”.....	(261)
莫尔的《乌托邦》及其对人文主义的批判.....	(269)

下卷：宗教改革

第一编 专制主义和路德的宗教改革	(278)
第一章 路德新教原理	(278)
神学前提.....	(278)
路德神学思想的政治含义.....	(287)
第二章 路德教渊源	(296)

人类的缺陷.....	(298)
教会的弊端.....	(303)
教会的权力,神学的辩论.....	(311)
教会的权力,俗界的反抗.....	(327)
第三章 路德教的传播	(342)
早期的宣传者.....	(342)
激进派的背叛.....	(350)
世俗政府的作用.....	(358)
宗教改革的推行.....	(366)
第二编 宪政主义与反宗教改革	(386)
第四章 宪政主义的基础	(386)
宗教会议理论的思想源流.....	(387)
法律传统.....	(397)
第五章 托马斯主义的复兴.....	(409)
托马斯主义者及其论敌.....	(409)
教会的理论.....	(417)
政治社会的理论.....	(422)
对异教徒的反驳.....	(439)
第六章 宪政主义的极限.....	(447)
激进派观点.....	(447)
专制主义理论.....	(451)
第三编 加尔文主义与革命理论.....	(458)
第七章 反抗的责任.....	(458)
路德派激进主义的发展.....	(461)
路德派对加尔文派的影响.....	(476)
加尔文派激进主义的发展.....	(495)
第八章 胡格诺革命的内容	(511)
宗教宽容的前景.....	(513)
专制主义的发展.....	(527)

宪政主义之重申.....	(540)
蒙田与斯多葛哲学.....	(549)
博丹和专制主义.....	(558)
第九章 反抗的权利.....	(577)
对民众革命的抵制.....	(577)
诉诸成文法.....	(584)
诉诸自然法.....	(593)
民众革命的理论.....	(614)
结束语.....	(626)

上卷：文艺复兴

第一编 文艺复兴的渊源

第一章 自由的理想

城市共和国与神圣罗马帝国

早在12世纪中叶，德意志史学家弗赖津的奥托^①就看出，一种标新立异的社会政治组织形式已经在意大利北部出现。引起他注意的一个独特现象，就是意大利社会显然已经失去了封建的特性。他发现，“意大利全部领土实际上分为许多城市”，“周围的豪门贵族几乎无一不承认其所在城市的权威。”他观察到的另一种发展趋势——这使他更为震惊——就是在这些城市中成长起来了一种政治生活方式，它与认定世袭君主制是唯一完美的政体形式的观念完全背道而驰。这些城市“对自由的热烈追求”，已使它们成为独立的共和国。各城市都“按执政官们的意愿而不是由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来治理。这些执政官“几乎每年都要轮换”，以保证他们的“权欲”得到控制，人民的自由不受侵犯。

已知最早选举产生这类执政官政权的城市是比萨，时间在1085年。此后，这种制度迅速在托斯卡纳和伦巴底地区传播开来。类似的政权1097年在米兰，次年在阿雷佐，到1125年又在卢卡，博洛尼亚和锡耶纳等地纷纷出现。在12世纪下半叶，局势又

^①弗赖津的奥托(约1111—1158)，弗赖津主教，历史学家，著有《编年史》和《皇帝腓特烈一世的业绩》等书。——译者